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2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 台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 其他事项核查	12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 1 名发行对象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四川汇宇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41681982G);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平山;注册资本为 10,5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9 月 2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2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南方制药”,股票代码“831207”。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公告补发或更正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1 名、机构股东 29 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四川汇宇	1,500	5,250	货币	否

经核查，四川汇宇现持有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3254776P），基本情况为：

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法定代表人	丁兆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2日至无期限

根据四川汇宇提供的“天健验[2020]1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23日止，四川汇宇实收股本36,000万元，符合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条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四川汇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A股证券账号为0800435621。

综上所述，四川汇宇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四川汇宇出具的《承诺函》，四川汇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汇宇，四川汇宇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四川汇宇出具的书面声明，四川汇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5月27日，四川汇宇出具《承诺函》，确认四川汇宇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其合法来源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方制药或南方制药的子公司。

经核查四川汇宇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汇宇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因本次修订未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四）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五）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

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四川汇宇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四川汇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1,500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特殊投资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

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 其他事项核查

（一）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四川汇宇为一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发行人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经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和监督，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行规则》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1、根据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质押 34,0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9%，质押的股份用于股东福建华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贷款还清为止。

（2）公司股东张元启质押 11,327,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4%，质押的股份用于公司股东张元启向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黄非儿

2020年8月11日